

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及医疗污水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卫生及医疗污水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南洲路 30 号 联系人：陈小姐 0760-23601896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要求，保障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质量与安全及医患健康，规范开展环境卫生学及医疗污水监测工作，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与行业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定期对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卫生、使用中消毒剂及医疗污水等进行环境卫生学监测。若未能按标准定期开展规范监测，将存在多重风险隐患：

		一是院感暴发风险。无法及时识别消毒灭菌环节的薄弱点，可能导致医疗环境微生物超标，增加交叉感染和医院感染暴发的概率，严重威胁医患健康，易引发医疗纠纷；二是行政监管风险。未按规定开展监测将面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乃至行政处罚，影响机构规范运营与声誉。因此，需对 11 间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门诊）每季度开展一次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使用中消毒液细菌菌落总数检测。包含现场采样、检测、编制报告、出具检测报告。并对 7 间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门诊）每季度开展一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指标检测。包含现场采样、检测、编制报告、出具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每季度检测一次 2. 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各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门诊） 3. 方式：上门采样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每季度监测一次，最终以

		中标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并重新检测，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结算前需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及等额发票(含税费)。项目业主在收到有效票据及相关材料后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